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9079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系统-翼根肋和机身蒙皮处钢缆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类型的所有序列号的Viking Air公司(原Bombardier公司)DHC-6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TCCA AD CF-2017-20

2017年06月07日

2. Viking Air Ltd. SB V6/0022 B 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机身蒙皮切口或翼根肋处的副翼钢缆出现磨损,导致 副翼钢缆失效,并造成飞机失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 除外:

纠正措施:

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,或在副翼钢缆达到或超过300个累计飞行小时前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Viking Air公司服务通告 (SB) V6/0022(B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)的要求,检查副翼钢缆,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更换。

B、此后,在不超过500个飞行小时内分4次时间间隔,按照Viking Air公司服务通告(SB) V6/0022(B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)的要求,检查副翼钢缆,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更换。

注2: 完成本指令A和B段要求的5次检查之后,重新按照(resume) DHC-6飞机维修计划中规定的检查要求检查飞机。

C、按照Viking Air公司服务通告(SB) V6/0022(B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)中报告指南的要求,将每一次检查结果报告给Viking Air公司。

D、安装新的副翼钢缆或者重新安装由于任何原因已经拆除的现有钢缆,必须重新开始本指令A和B段要求的5次检查。

E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